

青海国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国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委托，就“玛多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森竞磋（服务）2025-006）于2025年06月03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中标金额：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48000.00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接此通知后，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等事宜，并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若超过有限期责任自负。

采购人：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06月03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青海国淼竞磋(服务) 2025-006)的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2. 其他相关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 248000.00 元(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四、本合同规划编制服务内容

负责玛多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方案编制项目编制工作, 提交成果前应完成专家审查。

五、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合同金额%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124000.00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24000.00	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并提交最终规划成果文本后 10个工作日内。
合计		248000.00	

注：甲方付费前乙方须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合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编制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规划编制费。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所付首付款（定金），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规划编制费；不

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规划编制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规划编制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编制费。

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7 规划编制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甲方负责解决。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 1.1、1.2、1.4、1.5 规定有关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乙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规划编制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2.5 乙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七、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情报和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2、本项目评估乙方完成成果知识产权属合同双方所共有。

2.1、甲方可免费自由使用本规划编制成果而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八、其他

1、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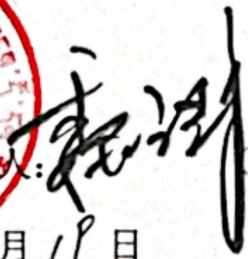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首付款（定金）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26日